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（集中竞价交易须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），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.83%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，现将实施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票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王长春	合计持有股份	75,921,450	15.76	75,921,450	15.7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8,980,363	3.94	18,980,363	3.9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6,941,087	11.82	56,941,087	11.82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减持期间，王长春先生严格遵守了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王长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2日